

# 2025 年高埗镇防灾减灾宣传活动项目协议

甲方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高埗分局

乙方： 广东宏粤职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，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按照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供双方遵照履行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 2025 年高埗镇防灾减灾宣传活动项目

二、项目服务内容：

- 1、2025 年高埗镇防灾减灾宣传活动的全方位策划与执行，包括主会场及分会场的氛围营造、物料制作与布置，摊位设计与搭建，以及现场小礼品的准备与协助发放等。
- 2、镇内开展 4 场防灾减灾宣传活动，每场时长 2 小时；每场配备 LED 屏播放车、宣传展台、宣传册及宣传礼品等。

三、合同履行期限：（即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）。

四、合同付款方式：

1、2025 年高埗镇防灾减灾宣传活动项目服务费（即协议总价款）：共计人民币 20000 元（大写：贰万元整）。（费用结构不限于人员服务费、活动策划、物料制作、场地布置及礼品采购等预计发生的相关费用）

2、支付方式：项目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应在 15 日内付清所有项目款项 20000.00 元（大写：贰万元整）。付款义务以乙方向财政分局提交请款资料之日视为履行完毕。

4、付款账户信息：

开户名称：广东宏粤职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769905922410308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天安数码城支行

五、制作、交货及验收：

1、交货地点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高埗分局

2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

3、验收标准：根据甲方的需求完成宣传活动的全方位策划与执行（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现场的氛围营造、物料制作与布置，摊位设计与搭建，以及现场小礼品的准备与协助发放等）进行验收。

## 六、双方权利、义务

### A、甲方：

- 1、提供明确需求内容。如因甲方的问题所导致的后果由甲方负全部责任。
- 2、有权对乙方的提供的物资提出合理的建议和修改意见，以使乙方所提供的物资更符合甲方公司要求。
- 3、按本合同规定结算项目费用。

### B、乙方：

- 1、自甲方合同生效日起，按甲方提供的需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和验收。
- 2、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需求完成项目。
- 3、按照双方约定的售后服务提供售后支持。

## 七、关于验收

乙方完成项目后 2 天内，甲方必须组织正式验收，甲方在完工后 2 天内不组织验收，乙方可视同甲方验收项目质量合格。

## 八、保密条款：

- 1、乙方对甲方所委托的项目，应负保密义务至合同履行期限止。
- 2、乙方人员应保存甲方提供的一切用于物料的电子文档。

## 九、争议解决方式

- 1、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，如发生争议，双方本着互相理解、互相帮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。
- 2、如协商不成，由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。

## 十、其他：

- 1、本合同一经签字即生效，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。
- 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- 3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1月29日

乙方：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1月29日